

家事起訴狀

裁判費 新臺幣參千元整

案號

股別

案由 離婚等

原告 林健立

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

被告 蔡錦兒

為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謹依法提出本件家事起訴狀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程序事項

一、 按家事事件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

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(第一項)。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(第二項)。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者，專屬於夫或妻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(第三項)。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，由被告住、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之住、居所不明者，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(第四項)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請離婚，分屬家事乙類訴訟事件，而原告(夫)之居所地為宜蘭縣(原證1：戶籍謄本)，居所地法院為 鈞院，故 鈞院就本起案件有管轄權。

本件事實

一、緣本件兩造先於中國大陸結婚後，在我國於民國(下同)95年12月18日結婚，96年5月29日申登，惟兩造婚後生活不睦，鮮有交集，嗣被告於97年9月22日向中國大陸福建省山東縣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請求(原證2：東山縣人民法院傳票；原證3：被告於中國大陸提起之離婚訴訟民事訴狀；原證4：原告福建省東山縣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；原證5：福建省東山縣人民法院民一庭致林健立先生函)，兩造已於中國大陸離婚完成，離婚後兩造即無往來，已長達十幾年，雙方已無感情基礎，可認夫妻間互信基礎已全然瓦解，僅因未於我國辦理離婚登記，故仍存有婚姻之名，然全無婚姻之實。

二、而在中國大陸離婚過後，兩造間即無親密行為，時至今日，已達十五年之久。這十餘年間兩造均未主動詢問對方近況，更對對方職務、健康狀況等現況都一無所知。且兩造早已互不往來，情份全無，彼此間

1 共同經營婚姻生活，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不復存在，客觀上任何人處
2 於此種情狀，均認已無回復之可能，達於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，
3 自屬構成婚姻難以回復之重大事由。

4 三、為此，原告不得不提起本件訴訟，請 鈞院依原告聲請判准兩造離婚。

5 法律依據及理由

6 一、原、被告已於中國大陸為離婚訴訟完成，長期分居，鮮少往來，彼此
7 間共同經營婚姻生活，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客觀上任何
8 人處於此種情狀，均已無回復之可能，是原告爰依民法 1052 條第 2
9 項規定，請 鈞院判准兩造離婚，說明如下：

10 (一) 按民法第 1001 條本文規定：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」；同法第 1052
11 條本文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
12 一方得請求離婚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13 (二) 第按婚姻係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，相
14 互扶持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，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，
15 事實上已經各自獨立生活多時，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，已經
16 不復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顯然難期修復，雙方共同生活
17 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，應可認係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所定
18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並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求，否則，
19 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，反而會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
20 成不必要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308 號民事判決、臺灣
21 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1 (三) 再按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係規定，有同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以外
2 之重大事由，而使婚姻難以維持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其中
3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應以客觀而論，任何人於同一情
4 況下，均已不能再期待破鏡重圓者屬之。」(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
5 年度婚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參照)；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係
6 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
7 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亦即難以維持婚姻
8 之事實。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
9 欲之程度而定。」(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41 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

10 (四) 經查，本件兩造於 95 年 12 月 18 日結婚，96 年 5 月 29 日申登，
11 惟兩造婚後生活不睦，鮮有交集，嗣被告於 97 年 9 月 22 日向中
12 國大陸福建省山東縣人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請求(原證 2、3、4、5 參
13 照)，兩造業於中國大陸離婚完成，離婚後兩造即無往來，迄今長
14 達十幾年，已無感情基礎，可認夫妻間互信基礎已全然瓦解，僅因
15 未於我國辦理離婚登記，故仍存有婚姻之名，然全無婚姻之實。據
16 此，足認兩造已無相互扶持，共同建立和諧家庭之意願，誠摯互信
17 之感情基礎亦不存在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，難期再行修復，是
18 無共同繼續和諧婚姻生活之可能，是兩造之婚姻既已有名無實，
19 客觀上實無維持婚姻之必要，為此，盼請 鈞院准依原告聲請准兩
20 造離婚。

21 二、 為此，特狀懇請 鈞院惠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，毋任感禱。

謹 狀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家事庭 公鑒

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)

附件 1：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。

附件 2：中華郵政匯票乙紙。

證物及名稱：均為影本

原證 1：戶籍謄本乙紙。

原證 2：東山縣人民法院傳票乙份。

原證 3：被告於中國大陸提起之離婚訴訟民事訴狀乙份。

原證 4：原告福建省東山縣人民法院應訴通知書乙份。

原證 5：建省東山縣人民法院民一庭致林健立先生函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具 狀 人：林健立



訴訟代理人：辛啟維律師

